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報紙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誌)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部令

軍政部令第四號

茲依康德二年軍政部令第三號將左開區域追加指定爲國立種馬場之管轄區域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計開

- 國立種馬場名稱 指 定 區 域
-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興安東省之內阿榮旗、莫力達瓦旗、巴彥旗一帶
- 洮南國立種馬場 吉林省之內郭爾羅斯前旗及龍江省之內泰來縣、大賚縣一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第五號

茲將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十一款「揭示股」刪除之增添第十五款作爲「庶務股」

二 第八條修正如左

審判股從事關於出賽馬發馬後以至決勝線時間內監視騎手及馬之行動並審查出賽馬到著決勝線之等差而判定其到著順序等事務  
審判股除對前項事務之外在出賽馬到著決勝線時從事揭示其到著順序及勝馬確定時揭示勝馬之到著順序並依速度股之報告揭示第一著馬之所要時間等事務

## 部令

軍政部令第四號

茲依康德二年軍政部令第三號依國立種馬場之管轄指定區域左之區域追加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記

- 國立種馬場名稱 指 定 區 域
-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興安東省之內阿榮旗、莫力達瓦旗、巴彥旗一帶
- 洮南國立種馬場 吉林省之內郭爾羅斯前旗及龍江省之內泰來縣、大賚縣一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政部令第五號

茲依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左ノ通告修正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十一款「揭示係」ヲ削除シ第十五號トシテ「庶務係」ヲ追加ス

二 第八條ヲ左ノ通告ム

審判係ハ出走馬發馬後決勝點到著迄ニ於ケル騎手及馬ノ行動ノ監視並ニ出走馬ノ決勝點著順及著差ノ審査判定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審判係ハ前項所定ノ事務ノ外出走馬決勝點ニ到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著順ノ揭示及勝馬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勝馬ノ著順及其ノ著差並ニ速度係ノ通報ニ基ク第一著馬ノ所要時間ノ揭示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審判人員必須於出賽馬入場之先就審判位置

三 第十條刪除之

四 第十九條之次增添左記一條

第十九條之二 庶務股從事對外交涉及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五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改為「自發行之日起至該年度之末日」

六 第五十三條中第二項修正如左

領有使用馬場許可證者須常持使用馬場許可證遇有賽馬場職員檢查時隨時受其查閱對於領有騎手執照者之騎手執照亦同

七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中「於賽馬會舉行之駕車競賽」改為「於賽馬會舉行之駕車競賽或速步競賽」

八 第七十二條中「駕車競賽之第一著賞」改為「駕車競賽或速步競賽之第一著賞」

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騎手於障礙競賽所騎之出賽馬躲避所定障礙物之一時得反覆更跳一次

十 第九十四條中「判定並發表」改為「判定」

十一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中「或馬」刪除之

十二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刪除之

十三 第九十五條之次增添左記一條

第九十五條之二 委員長因騎手疾病、負傷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認為不能依照前條處理時得將事後檢量省略之

除前項情形外未受事後檢量之騎手所騎之馬為無勝馬資格

十四 第九十六條中「前條第一項」改為「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十五 第九十八條中「馬場督察候檢量股及速度股之報告後」改為「馬場督察候審判股、檢量股及速度股之報告後」並將「揭示股」刪除之

十六 第九十九條中「依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改為「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十七 第一百條中「其他之競賽該同著馬之出賽馬登錄者呈請決勝時亦同」改為「特殊賞典以外之競賽該同著馬不行決勝」

審判係ハ出走馬馬場ニ入ル前審判位置ニ就クコトヲ要ス

三 第十六條ヲ削除ス

四 第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第十九條ノ二 庶務係ハ對外交涉其ノ他他ノ係ニ屬セザル事務ニ從事ス

五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發行ノ日ヨリ一箇年」ヲ「發行ノ日ヨリ當該年度ノ末日迄」ニ改ム

六 第五十三條中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馬場使用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常ニ馬場使用許可證ヲ攜帶シ賽馬場職員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提示スルコトヲ要ス騎手免狀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騎手免狀ニ付亦同シ

七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中「賽馬會開催ノ繫駕競走ニ於テ」ヲ「賽馬會開催ノ繫駕競走又ハ速步競走ニ於テ」ニ改ム

八 第七十三條中「繫駕競走ニ於ケル第一著賞」ヲ「繫駕競走及速步競走ニ於ケル第一著賞」ニ改ム

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障礙競走ニ於テ騎手ハ出走馬ガ所定ノ障礙中其ノ一ヲ忌避シタルトキハ更ニ一回之ヲ飛越スルコトヲ得

十 第九十四條中「判定發表シ」ヲ「判定シ」ニ改ム

十一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中「又ハ馬ガ」ヲ削除ス

十二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ヲ削除ス

十三 第九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第九十五條ノ二 委員長ニ於テ騎手疾病、負傷其ノ他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故ニ因リ前條ノ規定ニ隨フコト能ハ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後檢量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後檢量ヲ受ケザル騎手ノ騎乘セル馬ハ勝馬タルノ資格ヲキモノトス

十四 第九十六條中「前條第一項」ヲ「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ニ改ム

十五 第九十八條中「馬場取締ハ檢量係及速度係ノ報告ヲ待テ」ヲ「馬場取締ハ審判係、檢量係及速度係ノ報告ヲ待テ」ニ改メ「揭示係」ヲ削除ス

十六 第九十九條中「第三百三十條ノ規定」依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ニ改ム」

十七 第一百條中「其ノ他ノ競走ニ於テ該同著馬ノ出賽馬登錄者決勝ノ申出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ヲ「特殊賞典競走以外ノ競走ニ於テハ該同著馬ノ決勝ヲ行フコト

十八 第一百一條修正如左  
依照前條之規定不行決勝時以第一著同著之馬均爲第一著馬

十九 第一百二條第一項中「遇第一百條之情形時」改爲「依第一百條之規定施行決勝時」

二十 第一百三條增添左記事項爲第二項  
在前項情形時同著馬均爲第二著或第三著馬

二十一 第一百七條本文中「第一百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條之情形時」改爲「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時」

二十二 第一百三十條修正如左  
依照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出賽馬喪失勝馬資格時屬於該馬主之其他馬匹在該競賽均使其喪失勝馬資格但場長認爲該馬喪失勝馬資格之理由非因贊助員或騎手之故意使然時不在此限

場長基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對於已喪失勝馬資格之馬得不准其參加該賽馬殘餘之競賽  
在前二項情形時不問其原因如何政府概不負責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任 免 及 指 敘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 達 茂 雄

特派充(親補)帝室大典委員會委員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理事官 海 村 圓 次 郎

兼任濱江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王 開 第

任實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屬官 中 西 信 一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トナシニ改ム

十八 第一百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決勝ヲ行ハザルトキハ第二著ニ同著セル馬ハ總テ之ヲ第一著馬トス

十九 第一百二條第一項中「第百條ノ場合ニ於テ」ヲ「第百條ノ規定ニ依リ決勝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ニ改ム

二十 第一百三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前項ノ場合同著馬ハ總テ之ヲ第二著馬又ハ第三著馬トス

二十一 第一百七條本文中「第一百一條第二項及第百三條ノ場合ニ於テ」ヲ「第一百一條及第百三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ニ改ム

二十二 第一百三十條ヲ左ノ通改ム

前條第一項各款ノ規定ニ依リ出走馬勝馬タルノ資格ヲ喪失セルトキハ該馬ノ所有者ニ屬スル他ノ馬ハ其ノ競走ニ關シテハ總テ勝馬タルノ資格ナキモトス但シ場長ニ於テ該馬ノ勝馬タルノ資格ヲ喪失スルニ至リタル事由贊助員又ハ騎手ノ故意ニ因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場長ハ前條第一項各款ノ規定ニ依リ勝馬タルノ資格ヲ喪失セル馬ノ當該賽馬殘餘ノ競走參加ヲ許サ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平 田 正 輔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海 村 圓 次 郎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俞 思 鈞

同 王 秀 夫

同 山 福 成

同 康 述 古





任旅費不在此限

第七條 發給委任待遇者之旅費準用關於雇員之規定

第八條 因赴任而旅行本國內時家屬遷移費按照附表第二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家屬之數超過六人時對其超過之人員並配偶及直系尊親屬以外之家屬而已過二十歲之人員均不發給家屬遷移費

第九條 對於在內國新任用之者不發給赴任旅費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因勘驗搜查兼充代理執行拍賣解犯監獄作業或關於登記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出差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按照附表第三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一條 法警長法警檢驗員承發吏主任看守看守因勘驗搜查執行送達及解犯旅行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按照附表第四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審判庭承審處縣監獄及縣看守所之勤務者旅行國內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除遵照前條規定者外按照附表第五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三條 對於旅行本國日本國間或日本國內者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治裝費按照附表第六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但關於治裝費限於有特別事由時發給之

第十四條 對於因新任用日本國或中華民國國籍而來者每日津貼宿費膳費治裝費及遷移費按照附表第六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五條 因旅行本國內通過外國時及旅行關東州內時之旅費依內國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十六條 對於未定官等之委任官相當官吏之旅費應照附表第七號所定之官等區分發給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元年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七九四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奉命調任或新任用者於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於本令施行後始抵任地時仍照從前之例發給旅費

前項所規定人員之家屬於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於本令施行後始抵任地時仍照從前之例發給家屬遷移費

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赴任旅費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委任ノ待遇ヲ受クル者ニ支給スル旅費ハ雇員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內國ニ於ケル赴任旅行ノ場合ノ家族移轉料ハ別表第二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家族ノ數六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シタル者及直系尊族、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シテ滿二十歳ヲ超ユル者ニ對シテ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九條 內國ニ在ル者ニシテ新任用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赴任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臨檢、搜查、兼補、代理、執行、競賣、護送、監獄作業用務又ハ登記ニ關スル不動產ノ實地調査ノ爲出張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第三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法警長、法警、檢驗員、承發吏、主任看守、看守ノ臨檢、搜查、執行、送達又ハ護送ノ爲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第四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旗公署審判庭、承審處、縣監獄及縣看守所ニ在勤スル者ノ內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別表第五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本國、日本國間及日本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ニ對スル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支度料ハ別表第六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但シ支度料ニ付テ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ニ限り之ヲ支給ス  
第十四條 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ヨリ新ニ任用スル爲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スル日當、宿泊料、食卓料、支度料及移轉料ハ別表第六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內國ヲ旅行スル爲外國ノ地ヲ通過スル場合及關東州ヲ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內國旅費規則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委任官相當官吏ニシテ官等ノ定テキ者ニ對スル旅費支給ノ官等區分ハ別表第七號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五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七九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轉任ヲ命ゼラレ又ハ新任用セラレ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著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着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

別表第一號

備		委任待遇及員			委任官			委任官			特任官			簡任官			區分			旅費												
人	備	五	五	百	四	三	一	七	六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百	百	十	十	圓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未	以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滿	上	滿	上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	三	二	四	五	五	七	八	八	九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六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備考

本表中現給內不包含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之特別津貼  
 (本表中現給ハ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ノ特別津貼ヲ含マズ)



別表第四號

區分	當日歸宿之分別 (日歸宿泊ノ別)		地域		每日津貼及宿費 (日當及宿泊料)		宿費 (日額)		車馬費
	當日歸宿	寄宿	市內	市外	百圓以上一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未満	不支給	支給	
送達執行	寄宿	市外	不支給	一・七〇	不支給	一・二〇	〇・七〇	不支給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當日歸宿	市外	一・〇〇	〇・七〇	〇・三〇	不支給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勸諭搜查	寄宿	市外	不支給	一・〇〇	不支給	〇・七〇	〇・三〇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當日歸宿	市外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不支給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解犯	寄宿	市外	不支給	一・五〇	不支給	一・〇〇	〇・五〇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當日歸宿	市外	一・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不支給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送)	寄宿	市外	不支給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當日歸宿	市外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市內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備考 本表中寄宿時之日額包含寄宿之日及其次日之日額津貼(本表中宿泊シタル場合ノ日額ハ宿泊ノ當日及其ノ翌日ノ日當ヲモ含ムモノトス)

別表第五號

職名	區分	車馬費	津貼	宿費	膳費	料費
監審判官	判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密審判官	判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承審判官	判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書記	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書記	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證明之書類呈於支出官

第九條 支出官接到旅行日記及附屬書類時應核其請求是否正當再將旅費額數算定發給之

第十條 關於應行發給家屬遷移費之家屬人數及年齡應照本人因赴任起身於舊任地時決定之

第十一條 擬行請求家屬遷移費時應將所屬官署長官所發之家屬到任證明書添附於旅行日記其已受家屬遷移費概算額數之發給者將其清算旅行日記呈於支出官時亦同(參照第四號樣式)

第十二條 因發給內國旅行之車馬費將陸路里程換算爲杆程時應按營造庫平制之一里作爲五百七十六米突度量衡法之一里作爲五百米突各以杆數換算之

第十三條 旅行涉於陸路鐵道水路航空路或汽車路之數種時鐵道以九十杆水路以十五海里航空路以二百杆汽車路以四十杆應各認爲陸路十杆而換算之

附則

本令自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旅費概算拂請求書

出 差 任 務	
出 差 地 名	
出 差 期 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日間
起 程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以上旅費請予概算發給爲荷(右旅費概算拂相成度請求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職名

官名及官等俸給月額

支 出 官 (或資金前渡官吏) 鑒

姓 名 印

合ニ於テハ其ノ專由ヲ旅行日記ニ記載シ之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第九條 支出官旅行日記及附屬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ガ正當ナリヤ否ヲ精査シ旅費額ヲ算定支給スベシ

第十條 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ベキ家族ノ數及年齡ハ本人赴任ノ爲舊任地出發ノ時ニ依リ定ムベシ

第十一條 家族移轉料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所屬官署ノ長ノ家族到著證明書ヲ旅行日記ニ添付スベシ家族移轉料ノ概算拂ヲ受ケタル者精算旅行日記ヲ支出官ニ提出スル場合亦同ジ(第四號樣式參照)

第十二條 內國旅行ニ於テ車馬賃支給上陸路里程ヲ杆程ニ換算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營造庫平制ニ依ル一里ハ五百七十六米突トシ度量衡法ニ依ル一里ハ五百米突トシテ之ヲ杆數ニ換算スベシ

第十三條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水路、航空路又ハ自動車路ノ數種ニ涉ルトキハ鐵道ハ九十杆、水路ハ十五海里、航空路ハ二百杆、自動車路ハ四十杆ヲ以テ陸路十杆ト看做シ之ヲ換算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號樣式

本人之官職氏名		所屬職名官名官等俸給月額		本人著任之日		本人之出生日		到著年月日		摘要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前本人任地之			
家	續	柄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以上證明無誤(右ノ通證明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廳	名	長官名	印									

佈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所管大同公園內特設之賣店及照相等營業用地茲按左開辦法施行出租凡希望租領者須詳閱另定之投標須知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來局報領可也此佈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 計開
- 一 投標方法 競爭投標
  - 二 報名及投標處 本局總務處庶務科
  - 三 投標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 四 開標日期 同 上午前十一時
  - 五 特設賣店及照相館之場所

種別 面積 賣店  
甲一 處 八〇平方米

佈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今回當局所管大同公園內ニ特設スベキ賣店並ニ寫真館經營用地ハ左記ニ依リ使用許可致スベキニ付借受希望者ハ別ニ定ムル入札心得承知ノ上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迄ニ出頭申込ムベ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 記
- 一 入札方法 競爭入札
  - 二 申込及入札場所 當局總務處庶務科
  - 三 入札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 四 開札日期 同日 午前十一時
  - 五 特設賣店及寫真館ノ場所

種別 面積 賣店  
甲一 箇所 八〇平方米

乙一 處 八〇平方米突 賣店  
 丙一 處 二〇平方米突 寫真  
 六 使用期間 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六箇月間  
 七 租用價目 依投標法以最高額爲中標  
 八 其他注意事項 對於一般入園者不收入場料公園內設有遊船及其他之遊覽施設

附記  
 關於詳細情形希逕向本局計畫科公園股(電話(2)四〇一四號)訊問可也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警務司警務科長

川人勝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官吏出差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爲出席第八回電氣委員會並視察鹽業、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赴大連、旅順、普蘭店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工商司工務科長) 津田廣、爲視察鹽業、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赴旅順、普蘭店

#### ○決定工程

本局決定工程名稱、決定金額及承包人姓名等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都建設局)

月日	工程名稱	決定金額	包工人姓名	投標方法
四・十五	鋪裝永昌路附近車道碎石及修築側溝工程	一一、〇〇九・七三	滿洲電氣	競争
同・同	南嶺淨水場構內排水及其他工程	四、七七〇・〇〇	田中組	單獨
同・十六	鋪裝東安街小鋪石及其他工程	二五、七八五・〇〇	岡組	競争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令准變更度量衡器營業所地址如左(權度局)

乙一 箇所 八〇平方米突 賣店  
 丙一 箇所 二〇平方米突 寫真  
 六 使用期間 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ノ六箇月間  
 七 使用料金 入札ニ依リ最高額ヲ採ル  
 八 其ノ他注意事項 一般入園者ニ對シテハ公園入場料金ヲ徵收セズ尙短艇釣魚其ノ他遊覽施設ヲ有ス

附記  
 詳細ハ國都建設局公園股(電話(2)四〇一四番)ニ照會スベシ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警務司特務科長

川人勝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官吏出張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第八回電氣委員會出席並ニ鹽業視察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大連、旅順、普蘭店へ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工商司工務科長) 津田廣、鹽業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旅順、普蘭店へ出張

#### ○工事決定

本局ニ於テ決定セル工事件名、決定金額並ニ請負人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都建設局)

月日	工事件名	決定金額	請負人氏名	入札方法
四・十五	永昌路附近車道碎石鋪裝並ニ側溝築造工事	一一、〇〇九・七三	滿洲電氣	競争
同・同	南嶺淨水場構內排水其ノ他工事	四、七七〇・〇〇	田中組	單獨
同・十六	東安街小鋪石鋪裝其ノ他工事	二五、七八五・〇〇	岡組	競争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權度局)

度量衡器 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孟憲孔 錦州省義縣城內東街路北 三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門牌五十三號

●人口調查事項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營口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營口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二一、九四八戶人口數爲一二三、五三六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七五、三五四人女子爲四八、一八二人相差二七、一七二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五六・三九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數爲五・六三人以地域別觀之通惠門警察署管內之五・八二人爲首永世街警察署管內五・五五人次之二官塘警察署管內五・五三人又次之

度量衡器 販賣人姓名 位置變更ノ營業所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孟憲孔 錦州省義縣城內東街路北 三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門牌五十三號

●人口調查事項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ニ據ル營口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ノ結果ニ依ル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ノ營口縣城區域ニ於ケル戶口數ハ戶數二一、九四八戶人口一二三、五三六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七五、三五四人女子四八、一八二人ニシテ其ノ差二七、一七二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五六・三九人ノ割合ヲ示セリ  
 尙一戶當リ平均人口ハ五・六三人ニシテ之ヲ地域別ニ見ル時ハ通惠門警察署管內ノ五・八二人ヲ首トシ永世街警察署管內五・五五人二官塘警察署管內五・五三人ノ順ヲ以テ之ニ亞グ

地 域 別	戶 數	總 數		每 一 戶 人 口	常 住 人 口 女 每 一 〇 男	
		男	女			
1 二官塘警察署管內	七、八一四	四三、二二二	二六、七九〇	一六、四三二	五・五三	一六三・一三
2 永世街警察署管內	六、九一五	三八、三五五	二二、一七六	一六、一七九	五・五五	一三七・〇七
3 通惠門警察署管內	七、一七五	四一、七一六	二六、二二二	一五、四九四	五・八二	一六九・二四
4 特別調查地域	四六	二五三	一六六	八七	五・五〇	一九〇・八〇
計	二一、九四八	一二三、五三六	七五、三五四	四八、一八二	五・六三	一五六・三九
分 駐 所	戶 數	總 數	男	女	每 一 戶 人 口	常 住 人 口 女 每 一 〇 男
1 直西	一九六	一、一七九	七八三	三九六	六・〇二	一九七・七三
2 西小	五八五	二、九三六	一、七〇〇	一、二三六	五・〇二	一三七・五四
3 西縣	五六七	三、〇〇三	一、六二六	一、三七七	五・三〇	一一八・〇八
4 老縣	三五二	一、六八二	八六九	八一三	四・七九	一〇六・八九
5 稅捐	七九六	二、六二六	一、〇三五	五九一	八・一八	三四四・三三
6 城關	六三九	三、八一八	二、一六一	一、六五七	四・八〇	一三〇・四二
7 關帝	四七四	三、二三八	一、七二八	一、五一一	五・〇七	一一四・四四
8 東關	四七三	二、三八七	一、四三六	九五一	五・〇四	一五一・〇〇
9 小勝	四三三	二、一九九	一、二二九	九六〇	四・八五	一二九・〇六
10 得勝	八〇二	四、〇〇七	二、一三九	一、八六八	五・〇〇	一一四・五一
11 大森	三八一	三、三五九	二、七九四	五八八	八・八二	四九四・五一
12 南新	五八四	三、二二九	二、一五二	一、〇八七	五・五五	一九七・九八



復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方	警 署	分 駐 所	戶 數	總 數		每 一 戶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一 瓦 房 店	1 直 轄	1 直 轄	二、〇七五	六、六二五	五、四六七	五・八三	一一一・一八
		2 作 子 窟	三、〇三	一、〇九五	一、〇六七	七・一四	一〇二・六二
二 特別調查地域	計	計	二、三七八	七、七三〇	六、五三四	五・九九	一一八・二五
		計	二	三三三	七	二〇〇〇	四七二・四三
總 計			二、三八〇	七、七五三	六、五四一	六・〇一	一一八・五三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海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海城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四、五五〇戶人口數爲二八、七四六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六、八八三人女子爲一一、八六三人相差五、〇二〇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四二・三二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數爲六・三二人

海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方	警 署	分 駐 所	戶 數	總 數		每 一 戶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一 城 廂	計	1 白 衣 寺	六四九	三、七六一	一、六六七	五・八〇	一一五・六一
		2 小 南 門	六〇三	四、〇七三	一、六三三	六・七五	一四九・四二
		3 大 南 門	六四五	四、二八六	一、三二七	六・六四	一一二・九八
		4 西 南 門	五四二	三、四九一	一、四七三	六・四四	一三七・〇〇
		5 新 立 屯	一六〇	八九五	四二二	五・五九	一一一・五八
		6 絲 綢 會	六〇二	四、三三四	一、七二三	七・二〇	一一一・七〇
		7 東 門	五九一	三、三一〇	一、八一七	五・六〇	一一一・七〇
		8 北 門	七五六	四、五七〇	一、四九三	六・〇四	一一五・五七
二 特別調查地域	計	四、五四八	二八、七三〇	一、八五九	六・三三	一四二・一八	
總 計		四、五五〇	二八、七四六	一、八八三	六・三三	一四二・三三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蓋平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蓋平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五、一三七戶人口數爲二九、三六一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五、八二五人女子爲一三、五三六人相差二、二八九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一六・九一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五・六一人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據ル蓋平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ノ結果=依ル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蓋平縣城區域=於ケル戶口數戶數五、一三七戶人口二九、三六一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一五、八二五人女子一三、五三六人ニシテ其ノ差二、二八九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二六・九一人ノ割合ヲ示セリ  
 尙一戶當リ平均人口ハ五・六一人ナリ

蓋平縣城區區域常住人口人口概況速報

警察署	分駐所	戶數	總數
一縣城	1 道一街	三三二	一四九
	2 東門裡	二二六六	一六九五
	3 東門外	六五二	四、五三三
	4 東門外	二八〇五	四、三三六
	5 大東門	八六三	四、五一五
	6 西門裡	六八四	三、八四六
	7 南門裡	八〇三	四、九七一
	8 南門外	五六二	二、六五七
	9 西門外	四六九	三、六〇五
計		五、三三六	二九、三五一
二 特別調查地域		五、三三七	二九、三六一
總計			一〇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梨樹縣四平街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梨樹縣四平街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五、四五七戶人口數爲三五、九五九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五、一〇三人女子爲一〇、八五六人相差四、二四七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三九・一二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四・七六八

警察署	分駐所	戶數	總數
一四 平街	1 南門	四一五	二、〇四三
	2 北門	一、三〇三	五、七四三
	3 北門	三三九	一、六九六
	4 北門	九三九	五、五五三
	5 小東門	五六八	二、九八〇
	6 大東門	一、九〇三	七、九四四
	計		五、四五七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鳳城縣城區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鳳城縣城之戶口數戶數爲三、六八五戶人口數爲二二、一一〇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一、五六五人女子爲一〇、五四五人相差一、〇二〇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〇〇・

蓋平縣城區區域常住人口人口概況速報

警察署	分駐所	男	女	每一戶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百男
一縣城	1 道一街	九〇	五九	一四九	一五二・五四
	2 東門裡	一、七〇八	一、一七〇	二、八七九	一、七〇八
	3 東門外	一、三三六	一、二〇〇	二、五三六	一、三三六
	4 東門外	二、八二〇	一、五三三	四、三五三	二、八二〇
	5 大東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八六六	一、九三三
	6 西門裡	二、五五八	一、四一三	三、九七一	二、五五八
	7 南門裡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二、一七四	一、〇八七
	8 南門外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二、六四二	一、三三一
	9 西門外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二、六四二	一、三三一
計		一五、一〇三	一〇、八五六	二五、九五九	一〇、八五六
二 特別調查地域		一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
總計					

●第十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之結果

第十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之結果、依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梨樹縣四平街區域之於戶口數戶數五、四五七戶人口二五、九五九人之體性別觀之見ル時ハ男子一五、一〇三人女子一〇、八五六人ニシテ其ノ差四、二四七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三九・一二二人ノ割合ヲ示セリ

警察署	分駐所	男	女	每一戶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百男
一四 平街	1 南門	一、〇四五	九九八	二、〇四三	一、〇四五
	2 北門	三、二七三	二、四七〇	五、七四三	三、二七三
	3 北門	九三六	七六〇	一、六九六	九三六
	4 北門	三、六六九	二、八八四	六、五五三	三、六六九
	5 小東門	一、七三三	一、二四七	二、九八〇	一、七三三
	6 大東門	四、四四七	三、四九七	七、九四四	四、四四七
	計		一五、一〇三	一〇、八五六	二五、九五九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之結果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之結果、依鳳城縣城之戶口數戶數三、六八五戶人口二二、一一〇人之體性別觀之見ル時ハ男子一一、五六五人女子一〇、五四五人ニシテ其ノ差一、〇二〇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〇〇・



成爲一四二・九三人之比也  
一戸平均人口爲六・一八人

遼陽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警 署 分 別

戶 數

總 數

男

女

每一戸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一〇〇男

分 別	戶 數	男	女	每一戸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一〇〇男
1 北分	八六二	四、三三九	二、〇四五	五・〇八	一一四・一三
2 大北	五五二	三、七三二	一、七四二	六・七四	一一三・六六
3 東大	四〇六	二、五八三	一、二九五	六・三六	九九・四六
4 高四	一九四	一、五〇七	六一九	七・七七	一四三・四六
5 高四	六八六	三、八三六	一、八八〇	五・五九	一〇四・〇四
6 高四	四四八	三、〇七三	一、三四九	六・七一	一二七・七九
7 高四	五四〇	三、五四九	一、五四六	六・五七	一二九・五六
8 高四	二五一	二、〇三九	一、五四二	九・三二	三三一・五四
9 高四	四一八	三、〇三八	一、三三四	七・二七	三七九・一八
10 高四	九七一	五、三八八	二、三九〇	五・五五	一二五・四四
11 高四	五五三	三、四〇七	一、三五九	六・一六	一五〇・七〇
12 高四	一九二	二、二二六	一、三一一	一一・六二	六一五・七六
13 高四	四九五	四、三〇二	一、三六四	八・六九	二一五・四〇
14 高四	五八七	三、五三七	一、五四四	六・〇三	一二九・〇八
15 高四	一、八六二	九、〇九三	三、七八〇	四・八八	一四〇・五六
16 高四	七二八	四、一六五	二、一三七	五・八〇	九四・九〇
17 高四	五七三	三、六六〇	一、六一一	六・三九	一二七・一九
18 高四	四四九	二、六七五	一、二三六	五・九六	一一六・四二
總計	一〇、七六七	六六、四七九	二七、三八四	六・一七	一四二・七七
總計	一〇、七七〇	六六、五三四	二七、三八八	六・一八	一四二・九三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旅順	七六二・六	一一	南南東	三			曇
大連	七六三・〇	一一	東北東	三			曇
鳳城	七六一・三	一一	北	二			曇
營口	七六三・三	一一	南南東	二			晴
承德	七六一・五	一一	南南東	二			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鞍山	奉天	赤松	開原	四家	鄭家	敦化	新賓	桃山	綏芬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海倫	海拉爾	滿洲里	黑龍江
七五八·九	七六三·一	七五九·五	七六二·一	七六二·一	七六二·一	七五九·三	七六一·三	七六一·四	七五九·五	七六〇·六	七六〇·七	七六二·二	七六二·一	七六〇·四	七五八·四
一〇	九	二	九	一	八	七	一	八	四	一	九	二	一	二	〇
東	東	東南	北西	北西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晴	晴	薄雲	晴	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第六百二十三號第三六四頁下端、任免及指被關末第三行「矢野禧矢」應作「矢野禧永」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三六九頁上端末第八行「對外貿易價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財 政 部

廣 告

植總數應作「對外貿易價值總數」係誤排、第三七一頁下段、新京屠業股份有限  
公司之設立登記公告中、韓思明ノ住所「西城館」ハ「西城館」ノ誤植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ノ件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財 政 部

告

#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 壹圓五十錢 (送料共)

判頁 二百二十七

###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互ツテ調査研究シテ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ニ我國ノ文化ノ増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ラズ外、隣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値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二、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互ツテ簡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状態ニアルノ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共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民利福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三、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達ヲ圖ル上ニ於テ、文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ス。

### ○內容ノ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箇年又ハ一箇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二、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ニ方面ヨリ索觀スルコトガ出來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內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テ居リマス。

三、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 (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 各地主要書店

### 發賣所

## 營繕需品局

新京商埠地

電話(2) 4292  
電振替大連 5723

#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 (最新版)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 滿洲帝國官廳用

### 一般用

康德三年三月

## 營繕需品局

一、特 價 國幣六角 (送料共)

代金前納 (郵票不可)

一、申込期限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一、定 價 壹圓 (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 一朗

振替大連六二六六番

###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 幣  
準 備  
保 證  
幣

自康德三年四月五日  
至同 四月十一日

一八二、八四五、二四二、三六
一六二、四六九、七二二、三六
一〇五、一二八、六三九、〇七
五七、三四一、〇七三、二九
二〇、三七五、五三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 政府公報費納入訓書
- 一 國幣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格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定 一 份 月	一 五 〇 五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龜 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 (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任 指 級 二 新 十 二 頁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內) 九 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 九 字 一 行 十 日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 二一三二 二一三三 二一三五 二一三七 二一三九











舒元	蘭榆	九樹	德臺	農惠	乾安	元長	長嶺	懷德	長春	雙陽	伊通	磐石	樺甸	敦化	額穆	元永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縣縣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孫秀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孫顯
泉義	廷田	霖春	堂恩	卿恩	瀛恩	廷恩	海先	臣緒	珂鉤	鬱造	清瑞	樹延	雨金	衛文	時夢	王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佐	劉月	望斐	甲官	別宮	王茲	馬永	趙向	于文	趙廷	楊煥	孟廣	孫明	宋安	張紹	徐永	畢廣	孫聘	張立	李英	田典	劉德	孫文	于連	單長	趙文	程志	李觀	畢樹	李延	高翼	張雲	王景	堵寶	
廉雄	煥藏	治夫	棟魁	榮霖	芹霖	章維	寅珍	簾柳	芬忠	三名	華之	貞元	煥仲	有斌	瑞珊	遠華	動文	雲溪	陽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岡	李村	富文	方維	黑毓	于文	副島	村岡	王賢	許桂	松井	坪內	中善	佐藤	宋士	邱鳳	原澤	目楠	牧芳	馬利	馬太	常荷	松一	小鹿	東川	大林	連廷	黃金	吳司	吳績	田名	勝侯	河原	所政	有松	王銘	曲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	安東	通化	通化	同	同	通化	通化	寬甸	寬甸	寬甸	輯安	輯安	輯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宮	堀江	太田	金文	美山	森山	劉天	立山	葛山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山名
明超	一作	弘吉	之成	成雄	次觀	觀吉	九郎	昌明	翔一	年鈞	斌夫	桐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燮燮	











十河榮忠	實生確成
松本勇	若林忠一
金久通雄	松宮琴子
小野敏夫	庵谷忱
福代惟男	大澤厚
三木雅之助	大河原仁
高柳保太郎	川俣榮篤
武井延太郎	多田榮吉
佐藤善雄	森田義夫
小林喜四郎	猪飼助太郎

更正

●第五百八十三號另冊(敍賜及任免指紋三)第二頁第三段末第四行(陸軍軍需少校)「崔驕臻」應作「崔駢臻」、第四頁第四段第十二行(楊俊峯之官名)「陸軍步兵上尉」應作「陸軍步兵中尉」、(但次行之滿鴻第、王起勳之官名均為陸軍步兵上尉)均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六百零一號另冊(任免及指紋二)第三頁第四段末第十二行(陸軍砲兵二等兵)「瀧口政男」應作「瀧口政男」、第四頁第三段末第七行(陸軍砲兵一等兵)「小森峯松」應作「小林峯松」、同頁第四段第二十一行(小山舜逸之官名)「陸軍二等看護兵」應作「陸軍二等看護官」、第六頁第二段第十二行「人里哲夫」應作「大里哲夫」均係誤排

●第六百零四號另冊(任免及指紋二)第一頁第一段末行(哈爾濱警察廳譯官)「何之滙」應作「何之滙」係誤排●同頁第三段末第十三行(有山瓊一之官名)「特殊警察隊巡官」應作「元特殊警察隊巡官」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四頁第二段末第十四行(軍事教官)「萩町規」應作「萩野規」、第五頁第三段末行(陸軍騎兵中校)「劍格忱」應作「劉格忱」均係誤排●第六頁第一段第十二行(陸軍軍需上尉)「糕永安」應作「糕永安」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一四頁第四段第一行(元鹽務署屬官)「陳乃昌」應作「陳乃昌」係誤排

●第一八頁第二段第八行(平野真)之次、第九行(小中高茂)之前應加添「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皇帝訪日紀念章令追贈左列各員皇帝訪日紀念章」三十五字、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六百零八號另冊(任免及指紋二)第一頁第一段第十行(李存甫之官名)「元立法院秘書廳」應作「元立法院秘書廳員」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第三頁第二段末行(國立種馬場技佐)「三浦吉男」應作「三浦吉男」、第五頁第四段第十七行(陸軍步兵准尉)「龐鴻志」應作「龐鴻志」、第一二頁第三段末第四行(陸軍步兵上尉)「張海臣」應作「趙海臣」、第一三頁第一段末第五行(陸軍軍需上尉)「龐曉楓」應作「龐曉楓」同頁第二段第十七行(陸軍步兵中尉)「張球」應作「張珠」均係誤排